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美元終身健康保險(104)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4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5條、第7 條至第9條、第12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6條、第15條、第18條、第20條、 第22條、第24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0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3條、第 14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第21條、第23條 、第25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6條、第27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9條、第30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31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4條、第35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6條)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美元終身健康保險(104)

主要給付項目: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104年05月29日三品字第00086號函備查 106年01月20日三品字第00018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險之疾病、重大疾病(不含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內。
- ※本險之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 02-25163359

電子信箱 (E-mail): 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爲準。

本契約所稱「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千元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以事故發生當時保單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以已繳保險費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將「表定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逐期採年複利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金額。但本契約如變更爲「減額繳清保險」者,則「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應指本契約自變更爲「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依第三十條約定所計算之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指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採年複利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事故發生當時之金額。

前項所稱之「表定保險費」,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費,並應依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等比例調整。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爲限。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 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爲零歲者,有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之疾病,不受上述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 十日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契約所稱「教學醫院」係指符合醫療法所定義之教學醫院,其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開始發生(惟癌症(重度)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並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本公司指定之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疾病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第六款所稱之「癱瘓(重度)」或須接受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 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膝、踝關節。
-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 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爲之,經常需 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 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 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 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 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 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第 三 條 【貨幣單位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爲貨幣單位。

本商品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 爲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爲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 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爲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爲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爲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 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 六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者,本公司依該條款之約定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 七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

匯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收款後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爲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爲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八 條 【保險費的勢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 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 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 約(含附加條款)效力停止。

第一項所稱分期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保險費之合計金額

第 九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不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但本契約停效期間所發生之疾病及其併發症,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 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環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十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爲隱匿或遺漏不爲說明,或爲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

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 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十一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由匯款方支付匯出銀行及所經國外中間 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方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 一、要保人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交付或清償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時。
- 二、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 六條給付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
- 三、要保人依第四條撤銷本契約,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時。

四、依第三十三條錯誤原因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利息或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時。

因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利息或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時,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上述項目外,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償付、溢繳保費之退還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及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並由受款人支付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本公司將附著於保險單保單面頁後之「解約金暨各項保險金額表」中。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爲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爲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爲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爲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五條 【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身故時之「保險金額」及自確定死亡之翌日起,接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 險費。
-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

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身故時之「保險金額」。
-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 者爲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爲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爲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爲基準,以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爲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台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十六條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金額」及自確定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的翌日起,按 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二、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 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 效力終止:

一、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二、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十九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 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 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接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及自確定初次罹患重大疾病的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二、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診斷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初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 值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二、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診斷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罹患不同項目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病理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須檢附手術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及相關病理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

本契約因前項約定情形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本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九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及依第三十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三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殘廢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的保單週年日仍持續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滿期,按「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兩者取其大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 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累計所繳保險 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疾病」或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金額作爲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 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未到期保險費或退還保險費、累計所 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 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本契約之契約終止約定處理。

第三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爲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爲「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本契約約定之豁免保險費及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爲準。

要保人選擇改爲「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所稱「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爲限。

本條第一項所稱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附表,本公司將附著於保險單保單面頁後之「解約金暨各項保險金額表」中。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本契約爲質,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爲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爲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 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本契約效力之申請恢復,準用本契約第九條之約定。

第三十二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爲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爲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錯誤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 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本契約之身故受益 人爲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二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 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時爲申

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外先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爲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	關節缺失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	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	一目失明	 入一下肢足踝關	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	3)之機能	当 。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 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			度障害,終身不	能從事任何工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爲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

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 廢 程 度	殘廢 等級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爲維持 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眼	視力障害 (註 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武 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耳	聽覺障害 (註 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咀嚼吞嚥 及言語機 能障害 (註 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項目	殘 廢 程 度	殘廢 等級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 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害 (註 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 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 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	上肢缺損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障害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 障害 (註 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障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 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	下肢缺損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胶	障害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 障害 (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障害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爲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 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爲輕 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

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倂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 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 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爲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爲準,不論其發作型態, 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爲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 視力表 0.02以下 而 言 , 並 包 括 眼 球 喪 失 、 摘 出、 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爲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爲「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 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 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5 タ 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カム う め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 《 5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て(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戶回(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爲準。
- 5-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 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 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爲缺失。足趾亦同。
-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 部份仍視爲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爲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 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 10-1.「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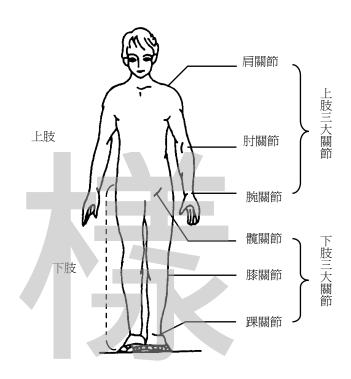
註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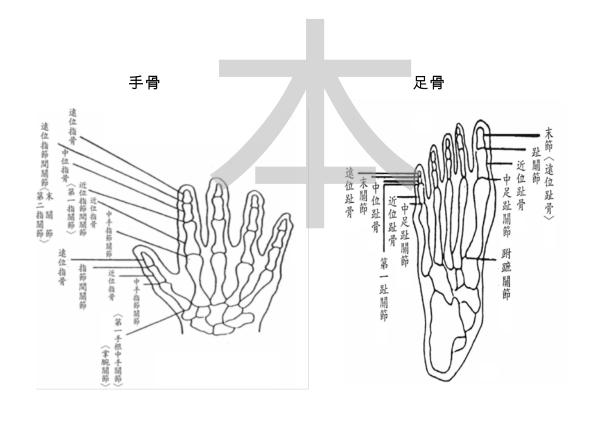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爲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工用輸即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口/月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力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口川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工房的制制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小口的化開制目1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 .II.	/±.□	日日かか、イチレウ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1兒 朔日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規輸印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探 新目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口豚 前目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工厂的目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口」「木 所 目 1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爲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